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穆罕默德·鲁迪·里兹克的报告

### 内容提要

本报告分为两个章节。第一节，独立专家概要介绍了向各国、联合国各司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一项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调查问卷的答复。第二节，专家就上述答复和他的审查与观察所得，查明了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概念与规范框架的一些重大要素，并着重指出了国际合作方面一些重大焦点领域和新办法。

最后，独立专家着重强调，国际团结在一个互相依存的世界中的价值与重大意义，以及国际团结最终可如何引导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3
二. 对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调查问卷的答复.....	5-39	3
A. 国际团结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 .....	6-13	3
B. 国际团结作为一项应对全球挑战的举措 .....	14-34	6
C. 国际团结方面的义务 .....	35-39	10
三. 概念与规范框架的重大要素 .....	40-56	11
A. 审查与观察 .....	40-46	11
B. 若干重点领域 .....	47-49	14
C. 国际合作方面的新办法 .....	50-56	15
四. 结论性意见：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的国际团结问题.....	57-62	17
附件		
向各国、联合国各部门和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调查 问卷.....		19

##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55 号决议授命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重大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及部长会议的成果，并寻求获得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帮助，研究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制订关于各国人民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并就其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 人权理事会第 7/5 号决议将独立专家的任务任期延长了三年。
3. 理事会第 12/9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实现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4. 2009 年 5 月 7 日和 10 月 20 日，独立专家两次向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司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一份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调查问卷(见附件)。本报告载有对调查问卷答复的内容提要；专家就各答复和审查与观察所得，查明了概念与规范框架的一些重大要素，并着重指出了有关国际合作的一些重大焦点领域与新兴方针。最后，独立专家的报告强调了国际团结在一个互相依存的世界中的价值和重要意义，并指出最终这可能引导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国际法的逐步发展。

## 二. 对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调查问卷的答复

5. 该调查问卷收到如下方面的答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欧盟)、萨尔瓦多、圭亚那、伊拉克、黑山、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和突尼斯；埃及全国人权理事会、卡塔尔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乌克兰议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各司和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安曼人权研究中心、帕帕·乔瓦尼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以及新人类组织；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沙姆斯·巴里。

### A. 国际团结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原则

6. 所有答复方几乎均视国际团结为一项原则，甚至有若干答复方视之为国际法的一项权利。一答复方引文如下：“摒弃了利己主义的民族，认清了团结的义务与权利，不仅得益于团结的好处，还担负起团结的义务与风险，发现了出乎于其本身预料之外的能力拓展，不仅丰富了其自身个体民族，同时来还将这一新能力

转化为促使其他各民族进步的手段”。<sup>1</sup> 许多答复方视国际团结为我们对人类责任的基石和建立更美好社会的切入点，并将其视为社会凝聚力的粘合剂，以及防止边缘化、排斥现象和过度差异的保障。维护国际社会的秩序和根本的生存，应基于团结和互助原则，尤其在面对自然灾害、贫困、恐怖主义或冲突后局势时更应如此。在理论上宣称国际团结和实践中体现出国际团结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7. 有人表示，世界在市场追逐利润动机的驱动之下，人的价值观念迅速没落，造成国家内部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差距加大。另一方面，建立在团结之上的社会，是以社会公正和人的尊严为根基。在这样的社会中，人的价值在于其为人本身，而不是拥有，也不是生产。十多亿人蒙受贫困和饥饿这一事实表明，我们身为人类，未作为一个大家庭生活。全球多重危机致使团结的意义极为重大，并为世界各领导人提供了一次机会，确认国际团结为不可避免的必要之举。鉴于团结一直被称为人们的关切之举，那么，团结即是落实和解释人权的关键。团结必须摒弃私心，主张超越所有边界和区别的整体世界观，因此，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空间。团结的普世价值观必须以确保平均分担代价和责任的方式共同处理全球问题。

8. 有些将国际团结称为一种包含或支持其他所有权利的越级权利，并称之为一种包含为人服务原则的价值观，同时，还能促进欠发达国家的自主、独立、经济和社会自由。国际团结被视为国际社会追求和平、可持续发展和铲除贫困的基本手段。为此，突尼斯采取了一项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赋予了这项原则宪法性质之后，创立了世界团结基金。据某一答复方称，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以及追求所有人更佳福利条件的普世原则，便是国际合作存在的理由。

9.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可以各国政府所作的无数承诺，包括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为指导。最重要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阐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敬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富有理性和良心，应并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二十八条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而第二十九条规定，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人权获得可持续进步的关键在于加强和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团结。理事会第8/5号决议要求建立民主和平等的国际秩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意见要求各国在签订国际协议时铭记食物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文书已经确立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若干答复方指出，国际社会声援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但这也是致力于实现发展权和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促使发展，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全面履行“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的广泛且必不可缺的组成内容。

<sup>1</sup> P.A. Ramella 在《Revista de Política Internacional》上发表的“通过《联合国宪章》形成的国际公法原则”，1967年9/10月第93号，第65-87段。

10. 大部分答复方强调，国际团结应立足于所有各国的平等和主权。《哥伦比亚宪法》促进在公正、平等、互惠和相互尊重各国主权以及人民自决的基础上发展国际关系。各国承诺力争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恪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应按照各国的承诺引导友好的关系。有些答复方支持团结原则，但提出要谨防滥用团结原则作为人道主义干预新形式的理由。还有人宣称，国际社会未切实有效解决或充分考虑到为生活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救济和对他们实施集体惩罚的问题。

11. 有人们表示，国际团结被视为社会历史的一种产物，即随着时代的进步，在国际社会内部出现了一些必须加以解决的新兴、合理的要求。有些答复方认为，在许多领导人和草根民众的心目中尚未树立起团结权或第三代权利，为此必须做大量提高认识的工作。在如何正确对待团结权方面罗列出了无数问题，包括与消除和减轻贫困密切相关的缩小各国发展水平之间的全球不平衡；促进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的国际经济秩序；技术转让；公平分担代价和负担；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的国际机构；所有人一律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管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组成方面公平的区域分配和平衡的性别比例；尊重文化多样性、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各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以及通过增强国际合作，尤其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公平享有国际财富分配的好处。此外还包括和平权、迁徙权、粮食安全权、知识产权，特别是获取经济和社会发展知识的权利；治疗各类流行病的药物、如治疗艾滋病和甲流的药物的生产权；以及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权。

12. 在全球应对灾害方面明确确立人民的作用，承认人民为法律主体应为国际法发展的目标。例如，可制定一项共同的指导准则，用于在发生天灾人祸时，可跨越国界为向他人伸出救助之手。随着时间推移，人民和政府相互协助的这种双重方式将增强作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真正原则的国际团结原则。国际新闻传播和信息技术的演化使世界人民走到了一起，通过真挚的痛惜和同情感的表达，展现出了跨越国界的声援形式，并为受灾者提供救助，显现了全体人民团结一致的理念。人民的团结观与各国继续以民族利益为重的政府的团结观之间存在着差距。通过扩大团结原则的范畴，可进一步缩小这种差距。

13. 几乎所有的答复方都支持建立一个人权和国际团结的法律框架。有些答复方提出具体建议，要加强界定、理解和实施国际团结，例如，这项定义应纳入超越国家的行为和个人。论述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以及各国与其他国际行为者之间的互动，远比仅谈论依赖关系更为恰当。个别答复方甚至提出，要在一项关于国际团结的公约中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一答复方从则从另一个极端出发反驳称，不须承认所有必备的道德标准都是国际秩序的组成部分。试图采用人权辞词来表述道德原则，并不赋予其真正的内涵和法律涵义，只会贬低人权和道德标准本身的价值。根据这一观点，针对国际法准则未明确阐述的问题，将团结原则解释为国际法律义务的渊源是不可接受的。

## B. 国际团结作为一项应对全球挑战的举措

14. 各答复方说，必须承认，国际团结是国际社会任何协调配合的先决条件。在注意到各国政府所做的重大贡献之际，还有按人道主义诚意捐助原则和大会相关决议完善国际支持协作的余地。《千年宣言》强调，为应对全球挑战，必须公平分摊代价和负担。全球挑战枚不胜数，如下系被视具有挑战性的四个领域。

### 1. 应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援助

15. 答复方指出，迄今为止自然灾害是国际团结的主要关注点。近几年来目睹了一些重大自然灾害令人震惊的递增。许多自然灾害发生在那些难以充分应对，无法保障为人民、牲畜和财产提供恰当保护的发展中国家。现有各类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协调国际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例如，在缅甸境内发生“纳尔吉斯”飓风、东南亚发生海啸、以及巴基斯坦、中国发生地震以及最近海地地震之后，各国都表示随时愿伸出援助之手，虽说提供了某种程度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救助，然而，这些仍是零打碎敲的援助。

16. 为那些遭受灾害的国家和人民获得及时和有尊严的人道主义救助，已经制定了相当数量的国际法和政策。为提供援助制定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与人道、中立和公平原则密切相关，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有些答复方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以征得受灾国同意为唯一的指导，并且在原则上也同样是应受灾国的请求，并应与所涉国家的努力挂钩。依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相关议定书、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 2005 年世界减灾会议的协议所述，团结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原则密切相关。

17. 某些答复方认为，必须制定关于国际团结的更牢固的法律框架，也许可采取公约形式，以防止自然灾害和减轻灾害后果。若干答复方感到，应当更多地注重事前的灾害预防、风险减降、应急准备以及强化且可持久的恢复。提高联合国应急救济协调基金的援助和增幅的可预测性是可取之举。首先需要充分的投资，减少遭受灾害的可能性和灾情的严重性；第二，灾后应建立更好的重建设施，而不只是恢复灾前的现状。各种力争完善的提议，包括公布自然灾害的科学预测、协调落实事先采取的防备措施，以避免形成严重后果，并为采取及时和充分应对措施，设立国家和国际储备金。自然灾害幅度和频率的递增影响了国际社会援助受灾方的应对质量。近来未以适当的方式实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援助，因为这些救灾行动本该与受灾国密切配合，当机立断、切实可靠、按实情调整、迅捷、有预防性地实施，并且至少力争减少人员伤亡并保护生存手段。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技术手段上有进步，然而，则未与那些更易遭受自然灾害危害的国家和地区分享收集到的 (技术和科学情报)资料。

18. 有些答复方指出，必须改变那些滋生“自然”灾害的活动，这些活动与世界某些地方的工业生产密切相关。许多自然灾害是环境退化的结果；因此，国际法，特别是国际环境法，应设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和执行机制，奉行事先预防的原则，避免自然灾害，这就需要各责任方作出更大程度的承诺。人们指出，

贫困国家没有资源设立提供早期预警系统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没有资金应对灾难之后或灾后重建沉重的压力境况。因此，不妨是提供更多投资和更大幅度支持，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频率和严重程度。

19. 有些答复方认为，真正的问题是全球性问题，而不只是国际团结问题。一个答复方表示，相信人类的忠诚和社会的依附力，而不信国家政府。有人提议，每一个国家的宪法应制定条款，规定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灾害援助的义务，但是这个概念必须得到民众意愿的支持。为了获得民众协商一致的意见，有人认为，我们必须从儿童做起，向儿童们灌输待人如己的价值观念，这种千百年来精神智慧的代表。各民族之间的友情和容忍也是必须加以灌输的基本观念。信赖和信心应当构成全球团结的基础。

## 2. 减轻贫困

20. 有些答复方认为，团结是通过各国对和平的追求，与国际人权法共同诞生的原则。然而，这一点在各项人权文书中未体现出来，因为团结并无约束力。国际团结是减轻贫困，包括削减极端贫困的唯一途径。团结并不是为支助一时有需要者的偶然行动，而是每一个人、每个群体和各民族之间根本的人类关系概念。这是在所有重大宗教和文化中实际存在的基本道德观念，即，对待他人即如你希望他人对待你一样。在国际关系中，特别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若无这种新的共有精神，则将无法铲除贫困，缩小国家和国际上富有与贫困双方之间的差距。团结需建立起各国与他国之间和平共存、睦邻友好的关系和合作，以及符合社会公正的经济和社会体制安排。正如 2008 年《基辅宣言》所述，国际团结是铲除贫困的关键之举。

21. 鉴于将近十亿人每天的生活费不到两美元，过度集聚在所谓“全球南方”，这项权利可协助铲除大体上所谓的南北分隔。承认这种状况并不是否认，在各国境内，往往由于压制性政权和猖獗的腐败，也存在严重的财富分配不均状况。国家内部的团结可鼓励政府通过促进平等和允许社会资本积累等其他行动的社会政策，为各不同阶层的居民，尤其是最贫困阶层创造条件。

22. 有些答复方表示认为，许多发展中国家陷入贫困，是以较富裕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为主导的全球不平等政治、经济、贸易和安全关系驱动下的金融及其他政策所致。以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为特点的全球相互关联和相互间的内在关系，对全球经济状况和许多国家的稳定与安全形成了重大的影响。国际团结应立足于：国家不论大小，一律相互尊重和共同磋商。为此，圭亚那推出了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的提案。1998 年大会通过了这项提案。提案的目的在于长期调动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应对发展的挑战问题，增进人民的福祉，并扭转贫富之间日益加深的差距。在全球化将全球大部分人口阶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排斥在相关福利之外，造成了失衡关系框架的背景下，团结又有了新增的重大涵义。这个世界拥有铲除贫困的手段，但是必须在政治意愿渗透了国际团结精神的情况下才可铲

除贫困。创建一个扶持性的环境，包括拓宽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机会以及不规定附加条件，是铲除贫困的关键所在。

23. 既然团结的目的是铲除贫困的根源，那么与其事后团结，亦不如事前即抱成一团，其依据就是预防胜过治疗的真知灼见。这样的团结意味着各国除其他方面外，全面遵守其在联合国承诺的国际义务、依据国际法履行义务，并致力于裁军、清洁能源政策、加强保健体制和千年发展目标。事先采取团结行动，关联到联合国及其他论坛上正在讨论的另一些至为关键的问题：如勾销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外债；全球和国家治理；世界贸易；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改革；民间社会的参与；知识产权；农业政策；气候变化；卫生保健的社会决定因素；以及事关重大的世界和平问题。还不妨提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孪生关系概念，据此，一发达国家同意陪伴一发展中国家(反之亦然)，通过相互间交流经验、收益及人力、财政和文化资源，实现发展权。

### 3. 发展权

24. 若干答复方视国际团结和发展权为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之举。国际团结应成为实现发展权的努力的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通过实际行动，支持高调的言论和宣言，协助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所有国家都有发展权，只要履行这项职责的方式不会对他人或环境造成损害。在当今相互依存世界上，国际局势出现了一些紧急状况，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例如金融危机、冲突和环境退化。疾病的蔓延、沉重的债务负担和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阻碍了发展中国家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有人们称，全球团结或普世博爱应成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这个观点也体现出，人们感到，在当前国际背景下，必须确保民间社会行为者在发展进程中扮演主导角色。这个观点也确立了发展合作的特性重要质量要素：即伙伴关系的理念。

25.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孪生关系”概念，将是缩小现有差距的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这种合作伙伴关系理念设定了在两个主体之间，首先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北方与南方之间，跨国公司与当地公司之间的平等关系。普世博爱应既是合作伙伴关系，也在国家体制与民间组织之间形成实质性的伙伴关系。根据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国家层面透明、善政和民主的政府也是发展权的基本要素。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成果被少数统治权贵阶层垄断，蒙受损害的是广大民众。

26. 必须密切监督发展权，而且一国的发展权绝不应损害另一国的权利。这就需要某种正式的制衡体制，确保各国恪守相互达成的协议。发展权具体所需的是通向发展的途径；勾销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进入发达国家农产品市场；消除世界市场上农产品与制成品之间的价格差。有人表示，这项权利还必须谴责将其他国家的领土宣称为其他一些国家民族利益区域的做法，并放弃采用双重标准评估区域性冲突，这些问题涉及国家领土完整问题以及各民族和人民的自决权。发展权



要求促进各民族之间公正的全球社会与经济安排，并树立起人类团结感。国际关系仍在经济与军事方面受制于强权法。试图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其造成的挑战须国际合作才能解决。

27. 国际团结是一项当务之急，而国际团结权必须在更详实的文书中列明，才可得到有效的实施。国际团结应从各不同的部门详加阐述，从而可得到更具重点的实施。此外，各不同部门都应付诸实施这些实质的进程，以加强这项原则的重点执行。各教育机构应传授发展权。此外，由于各种共同因素，经验分享将有助于面对困境的各国，并促进各国的发展，首先会促进区域一级的发展，然后是国际发展。国际合作与团结、自决和主权会对大多数民众充分享有人权产生影响。有些答复方主张，在确认应共同致力于多边体制的同时，必须增进和加强区域一级的对话渠道。

#### 4. 千年发展目标

28. 根据《千年宣言》，面对各种全球性的挑战必须采取以确保公平的分担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应对。一国的答复认为，必须了解，只要存在着极端的贫困，而且儿童因可预防、可治疗的疾病死亡，那么人的本性就要求我们都予以关注，并将之视为共同的挑战问题。

29. 《千年宣言》、2002年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共识和2005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等其他各类文书奠定的基础，为支持“千年发展目标”构筑了立足广泛的联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有行为方都必须各尽其责：发展中国家必须界定其发展战略，捐助方必须将其承诺落实为行动，而联合国则应采取协助配合和前后一致的行动。只有在意识到我们各自能力不同，但为共同履行保护我们这个星球的责任，采取共同的行动，才可解决全球的各类问题。尽管迄今为止取得了一些成果，然而，2008年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影响力远不足以形成必要的应对措施，来应付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尤其不足以应对遭各类流行病和极端贫困影响仍最沉重的非洲面对的种种挑战。为解决非洲的一些特殊需求，在强调必须铲除贫困这个目前世界仍然面临的巨大挑战时，国际社会还应根据联合国的决议，制定一项真正调动资源的战略，使之对全体会员国都有约束力，为全球铲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现象捐资。将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是一条至关重要的道路。

30. 加强国际合作意味着首先要将每一个人的尊严置于国际社会行动的核心。人们必须考虑到质量要素，不仅只是数量要素。某个答复方强调，“千年发展目标”除了对《世界人权宣言》与发展权有所提及之外，并未明确地与人权挂钩。各项目标与人权之间，特别是与《世界人权宣言》述及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述及食物权、适足住房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的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之间，必须清楚地明确彼此间的关联。

31. 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国际和区域各级应明确共同致力于的优先事项、先后顺序和形式。采取确立和实施具体落实各项目标的国际项目列为优先事项的方式，可增强国际合作。资源调拨额需大幅度扩增。联合国内必须设立起各项机制，确保各国履行将国民生产总值 0.7%用于援助的承诺。不妨每年审查各国认捐的兑现幅度。对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必须实现协调，并根据各国现实需要制定出指标，而且要铭记各国之间的差别。虽然名义上这几年来援助有所增长，但是这些增长主要是债务减免和应对紧急情况的援助。援助的附加条件造成了严重的挑战。发达国家应在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同时，尊重作为平等主权合作伙伴的发展中国家。

32. 为了加强问责力度，可选的办法之一是鼓励各国列明为实现各项目标作出可衡量且可监督的承诺。同样可取的是，增加关注并拨出更多资源落实市场准入、善政和自然资源管理方案。需要采取措施，克服引发全球危机、国际和族群冲突、仇外心理和歧视现象的种种因素。各项针对消除犯罪和腐败问题的政策必须以减轻贫困和促进发展与法治为要旨。

33. 发展中国家必须在一些对其未来作出重要决定的机构中拥有更大的发言权，而且必须改革和创建更加平等的经济和金融体系，以及向各国转让技术，促进可持续且公平地利用自然资源。国际金融机构应对一些贫困国家采取系统的方针，并运用有透明度的标准确定支持发展的模式。国际合作应包含作为平等合作伙伴展开磋商的合法权益。

34. 各国还必须透过传媒和技术，交流良好做法并赋予人民权利。学校开展人权教育将会有助于注重树立起强烈的国际主义感，尤其对那些处境极为困难者的关注。

### C. 国际团结方面的义务

35. 各答复方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蒙特雷共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阿克拉行动议程》等等都是各国就国际团结义务商定的重要步骤。有些答复方宣称，国家负有国际和/(或)全球团结方面的义务；然而，另一些答复方说，由于这个概念较泛，难以让任何一方恪守此概念，因此必须制定出各国单独且可衡量的义务。后一种答复方称，应当制定出某种正式的制衡制度。倘无这种制衡制度，就无法监督执行情况，即会出现“只说不练”的架式。

36. 若干答复者认为，《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早已确立了关于国际或全球团结的义务，据此，各国单独和共同承诺通过合作，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问题是国际上是否具备这样的政治意愿，确保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减少和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平等的贸易关系及其他不平等现象。目前一系列在平等、发展、和平与团结基础上制定的国际人权法已经够用，其中列入了各项明确界定的人权定义，以及维持这些人权的政治意愿。

37. 发展人民和个人享有的国际团结权，要取决于是否充分接受共同承担责任的概念。因此，各国都须努力，以便国际社会拓展技术和金融合作的资源，履行发达国家依据《蒙特雷共识》所作的承诺，拨出国民总收入 4% 的商定官方援助额。一些重要利益攸关方——联合国、各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透过各类决议庄严承诺履行全球铲除贫困新战略，为此也导致联合国创建了“世界团结基金”。由于尚无筹资措施，尚未实施关于贫困和人权问题的方案。某些答复方认为，对具体涉及国际团结问题的国家责任显然应重新界定，从而加强国际法关于此责任的力度。

38. 一些答复者认为，国际团结仅创立了道德和道义上的义务，履行则要取决于政治意愿。然而，鉴于危机影响了全世界人民的期望值，人们感到，上述这些义务还不够，而这就需要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有人强烈表示，团结纯粹是一种道义义务，而不是法律义务。另一些答复方则主张编纂一项关于团结问题的公约。这些答复方还指出，各国往往没有能力提供资源和手段确保这项权利。在全球相互依存的时代，人们必须认识到国家的域外义务，因为情况常常远远超出个体国家的掌控范围。各国在落实食物权时即认识到，在一个全球化、相互关联的世界上，一国政府采取的行动有可能对生活于另一些国家境内的个人生命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所有国家都应确保其政策不会酿成他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39. 实现包括享有团结权在内的团结权，也与个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及其他社会组成部分的行为相关。私营部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境内经营的大型公司企业应承担起发展义务，通过加强商业经营和人权领域的公司社会责任，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在国际旅游业方面，各国已经努力确保贫困和边缘社区不会过度承受与旅游发展相关的一些代价，然而却分享不到旅游业的收益。为此，《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第 9 条规定：

作为团结一致发展并大力增加国际交流的一个无可替代的因素，旅游业的多国企业不应利用他们往往占据的支配地位；应避免成为工具，藉此以人为方式将各种文化和社会模式强加于东道社区；应参与当地的发展，避免因过分将所得利润汇回本国或诱使进口货品而减少它们对所在地经济的贡献。

### 三. 概念与规范框架的重大要素

#### A. 审查与观察

40. 独立专家重申，团结及其相关价值体系具有无可比拟的价值，可引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地区及国家各级的法律发展，支持国际团结的综合和协调一致的原则，以及人民和个人享有国际团结不断演进的权利。自远古以来，在包括基督教、伊斯兰教、犹太教、印度教和佛教在内的全世界的道德、道义、哲学、宗教和精神传统中，都可找到团结、人文、正义与公平的概念。从基督教的文献中关于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以及“热爱你的邻居”或“不要伤害你的邻居”的戒律，

到伊斯兰教普世兄弟的概念和佛教经书所述的怜悯与仁爱之心的核心精髓，团结的根本价值囊括了人类善良与诚意的实例，是社会所有各阶层，包括国际社会，人类及其生态环境生存的根本。<sup>2</sup>

41. 独立专家再次呼吁实现人类、国际和全球团结，恳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所有个人之间加强合作。在世界全球化不断加深相互间依存关系的背景下，尤其需要团结。在这样的背景下，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和外国直接投资创建起了单一的全球经济，为此，人类也同样须形成一个单一的全球社会。在整个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伟大的思想家和领袖们，其中包括圣雄甘地、马丁路德金、埃莉诺·罗斯福和纳尔逊·曼德拉都在祈求实现统一、博爱、团结与和解。追求社会正义和公平一直是包括国际关系在内的讨论主题，例如，1970年代曾追求过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全球化的现代背景下，数量相当庞大的哲学论著强调，必须打破国家主权的边界，实现全球社会公正和公平分配社会和经济上的利益好处。人们辩称，由于全球社会和经济进程形成了人们跨越国家管辖权的关联，产生了人与人之间的义务。结构性的社会不公正，可造成对人民的伤害，需要建立起承认这种关系的责任概念。<sup>3</sup> 作家们也在这方面强调，须加强国际机构之间协调配合的作用，确保问责制和责任制、融合力与凝聚力。我们的作为和不作为，每天都会涉及到全球的人民，因此，我们也必须反过来采取行动，赋予贫困者尊严并反省我们与世界的交往。<sup>4</sup>

42. 在国际法和国际政策领域，《联合国宪章》阐明，必须促进社会进步并要提高享有更高自由度的生活水准，而且，为此，要设立各国际机制，促进全体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向前发展，并呼吁开展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进一步提供了必须建立起合作和友好关系共识的实证。《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提及必须树立起天下皆兄弟的意识，并且在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条中进一步纳入了人人团结、公正和平等的价值观及义务。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又再次提及团结的基调。理事会第8/5号决议提议增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明确提及发展权和国际团结权。1982年《海洋法公约》载有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理念，赋予了全球社会公正价值观法律约束力的实效。团结原则也渗透了各项区域人权文书，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和《阿拉伯人权宪章》，其中均强调区域团结是区域经济、社会和政治关系的核心手段和目标。

<sup>2</sup> C.G. Weeramantry 著，“上帝的祷告：通向更美好世界的桥梁”，Ligouri/Triumph 出版社，密苏里州，1998年。

<sup>3</sup> I.M. Young 著，“责任与全球正义：社会关联关系的模式”，2006年，23(1)《社会哲学和政策》，第102页；O. O'Neill 著，“正义的边界”，剑桥大学出版社，纽约，2000年。

<sup>4</sup> 见 J. Novogratz 著，“蓝 T 恤：弥合一个互相关联世界中富有与贫困之间的鸿沟”，Rodale 出版社，纽约，2009年。

43. 国际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义务是对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首要职责的补充。国际合作的前提在于，国际社会的某些成员并不拥有全面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必需资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3号一般性意见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国际法的既定原则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本身，国际合作争取发展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所有国家的一项义务。在发展权方面，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强调，在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内，一些核心原则，如平等、公平、不歧视、透明、负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合作伙伴关系与承诺，对实现发展权都十分重要(E/CN.4/2002/28/Rev.1)。阐述发展权的国际层面的研究报告辨明了发展方面的各不同层次责任，例如，公司负有微观一级的责任，国家则负有宏观层面的责任，而国际社会则负有中间一级的责任。<sup>5</sup>

44. 全球化开创了经济的迅速增长，但也滋生了极端不平等和不发达现象。有些人宣称，世界的贫困显示了国际社会在保障全球半数人口实现其基本社会经济权利方面的失败；有些国家因能力有限，无法通过与国际社会和处于固有经济和政治优势地位的其他成员达成行动和体制上的安排，履行其人权义务；因此，必须重新反思人权和保护人权必要的框架责任；国际社会在创建有利于以人为中心的发展和全球化环境方面可发挥作用；而发展权是21世纪应对贫困问题挑战的一个关键因素。<sup>6</sup>

45. 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若干成员国强调，必须推行国际合作、国际团结和国际责任，特别是在国际援助、贸易、债务、获取医药、技术转让、环境和知识产权领域，为实现发展权，创建一个扶持性的全球环境和充分的政策空间(A/HRC/15/23)。国家层面的政治及良好的领导毫无疑问也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教育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提交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15/WG.2/TF/2, Add.1 和 2)着重强调了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以及所有各方面分担责任和相互为对方负责的重要意义。

46. 国际武器买卖可毁灭千百万人的生命，尤其在受内乱影响、政府结构疲弱的国家的地方与全球已再不可分开，必须将人权融入所有各级治理。国家边界崩溃意味着日常的行为、购买或投资均可对无形世界市场中的人们造成巨大差别。人员和货物前所未有的跨界流动，导致了日趋加剧的跨界性质的挑战，如贩运人口和倾倒有毒废物问题，这些都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弱势人民和民族。“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如何调和这些差别并创建共识，又不减损尊重人权的原則，这是最根本的基础，而这就是我们各国政府、我们的国际体制、我们的公司和工商企业、我

<sup>5</sup> D. Aguirre 著，“全球化世界中的发展人权”，Ashgate 出版社，汉普夏，2008年。

<sup>6</sup> M.E. Salomon 著，“全球促进人权的职责：世界贫困与国际法的发展”，牛津大学出版社，2007年。另见 N. Wood 著，“主宰全球经济：增强多边体制”，国际和平研究所，2008年；以及 J.A. Ocampo 著，“反思全球经济和社会管理”，第一卷第一期，《全球化与发展问题杂志》，2010年。

们民间社会的机关以及我们本身目前和将来行为的合法依据”。<sup>7</sup> 国家利益与团结的普世道德观是密切相关联的，用前任联合国秘书长的话来说，“一个简单事实是，若我们不能使全球化惠及全人类，那么，最终全球化将不会有有益于任何人”。<sup>8</sup>

## B. 若干焦点领域

### 1. 可持续发展

47. 可持续发展需综合经济、社会及环境方面的关注问题，实现总体发展，因而，这自然就要顺应对公正、公平、以人为核心的发展的追求。198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将人置于可持续发展关注问题的核心。鉴于里约发出了建立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呼吁，2002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显示出了在应对可持续发展、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方面，对国际团结原则日趋增长的重视。上述会议和计划阐明，必须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包括政府与民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共同应对这些问题。对待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方针必须立足于承认在气候变化环境下，各国职责之间的相互依存性质。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概念，包括了对待发展权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代际及代内的公平和构成原则，如慎防原则，使得可持续发展对团结来说意义尤为重大。

### 2. 发展筹资

48. 首先是《蒙特雷共识》着重指出，国际团结原则在发展筹资倡议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2008 年《多哈宣言》又加以确认，重申要本着全球合作关系和团结的精神，致力于解决发展筹资问题。在发展筹资的广泛框架内，开拓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与国际团结具有强烈的联系。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05 年《联合国筹资创新来源宣言》和 2006 年巴黎团结和全球化问题会议均明确承认和默认这种关联。秘书长在“创新性发展筹资来源进展报告”(A/64/189)中，把国际团结描述为发展筹资背景下的国际合作基础，并着重指出了现行及潜在的倡议计划可促进国际和人类团结，包括团结税和数字团结基金。

49. 2008 年，秘书长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会议的开幕词(A/CONF.212/7)中恳请发挥无私和团结精神，建立起接纳整个国际社会、而不是个别精英的桥梁。这些桥梁必须建造在三个支柱之上：第一是合作，包括危机之后的刺激方案，从而这些方案可应对所有人们，特别是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需求；第二是可持续性，包括气候变化问题；第三是包容性治理，这就必须树立一个承认 21 世纪世界现

<sup>7</sup> D. Kinley 著，“推行文明的全球化：人权与全球经济”，剑桥大学出版社，剑桥，2009 年，第 239 页。

<sup>8</sup> “全球化必须造福于每一个人”，2001 年 1 月 30 日，科菲·安南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的讲话。

状和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核心作用的新多边主义。透过联合国推行的协调一致和配合协作，可成为确保团结的一个关键因素。

## C. 国际合作方面的新办法

### 1. 共担责任

50. 上述讨论表明，各国通过其承担的国家义务和国际合作义务，共同承担起发展的责任。今天，可持续发展作为全球社会的一项目标和国际法的一项原则得到了普遍承认。经济全球化虽促进了相互依存并产生了积极影响，但也会产生相反的作用，造成脱节和排斥现象，尤其给那些在生存边缘挣扎求生的人造成不利影响。近来人们强调，问责制和共担责任是发展的关键：

我们必须跨过国界共同承担起责任。例如，自身利益和短期思维危害着全球贸易改革的进展。各国政府在提供发展援助的同时，却仍在为本国农民提供大规模的农产品补贴，这样做不会增进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这种做法正在破坏发展的前景，且有损于我们最弱势兄弟姐妹们的生活。<sup>9</sup>

这就突显了各国跨越所有部门和体制的协调一致政策，乃至国际、区域及国家政策的重要意义。

### 2. 南南合作

51. 团结、友谊与合作、主权与领土完整是 1955 年万隆会议亚、非国家领导人之间达成的核心原则。2005 年《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宣言》和《部长联合声明》重振了这项原则。南方各国之间可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相互援助。各国在全球治理体制改革、“千年发展目标”、贫困、粮食安全、能源安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各领域开展合作，希望利用全球化达到目标。

52. 2006 年中非合作论坛首脑会议和 2008 年印非合作论坛首脑会议，以及拉丁美洲国家加大对非洲的参与力度，加深了与非洲大陆的双边合作水平，由此可逐步演化为对区域性、最终形成对全球共同关注问题的合作。与新兴经济国家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安排正呈现出了非洲经济活动的大规模增长，展现出了未来颇具希望的前景，只要这些合作是在公平和公正、信息分享、经验和认识以及全体平等合作伙伴关系背景下实施的。<sup>10</sup>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或南南合作，以促进增强相互间关系的目标为指导；比如，巴西奉行一项“团结外交”政策，据此，巴西不附加任何条件，并接受惠国确定的合作领域，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本国的经验和知识，以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

<sup>9</sup> 玛丽·鲁宾逊，“关于应对全球危机的公共研讨会：新的发展道路”，贸发会议，日内瓦，2010 年 5 月 11 日。

<sup>10</sup> 科菲·安南，“非洲内情”，有线电视新闻网，2010 年 6 月 5 日。

### 3. 经济、社会及气候领域重大的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

53. 一系列囊括多种多样层面，但相互关联的发展、贸易、援助、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环境专题领域的重大全球会议体现了对国际团结原则的支持以及对这项原则要求解决的全球问题采取的协调方针。2008 年多哈审查会议和《多哈宣言》确认在蒙特雷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发起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和 2008 年举行的第二和第三届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会议的成果文件《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议程》；2009 年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以及 200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均以团结为基调。2008 年当今对人权和自由的挑战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基辅宣言》视国际团结为铲除贫困的关键举措。2006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宣言》、2008 年印非论坛首脑会议《德里宣言》也都是新的重大事件。

### 4. 最佳做法

54. 从最初期起，国际合作即展现出了所有各区域许多国家和其他行为者枚不胜举的良好做法。几十年来，在国际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了意义深远的努力和实践。以下所述的一些做法仅展示了各回复方答复中显示的某些实例。

55. 圭亚那和哥伦比亚的宪法均明确承认和默认团结原则。突尼斯的国家团结基金是贯彻团结体制力争促进发展和铲除贫困长期进程的最终结果。这个深深扎根于该国体制基础之上的基金是铲除贫困的手段。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障并致力于铲除贫困是苏里南的良好做法；我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抉择国家支持各成员国之间团结、真正合作和相辅相成的原则，以及造福于人民及其自然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其他一些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有：世界旅游组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和开放源技术，诸如“众包危机信息平台”(Ushahidi)和“第一线手机短信服务”，其目的是增强合作、认识和应对危机状况及人权监督。无国界医生组织和无国界律师组织之类的超越国界的联盟机构数量日益增长，证明全世界处处遍布众多的良好诚意之士。

56. 有些国家出于原则和对国家主权的尊重，并根据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行事，只有当受援国提出明确要求时，才根据受援国的轻重缓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巴西关于享有食物人权方面的外交政策，包括国际合作行动和交流最佳做法，目的是实现粮食安全问题的长期解决。巴西在国际合作方面奉行的政策也旨在努力克服发展的障碍，包括发达国家的关税和农业补贴问题，阻碍获得技术的专利权和无法持续的债务问题。巴西为南南合作倡议计划制定政府政策框架，旨在通过创建新的合作伙伴机制，如“印度、巴西和南非论坛”，克服上述这些障碍。



#### 四. 结论性意见：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的国际团结问题

57. 综上所述，独立专家提议，对国际团结的定义加以完善，以根据各国和其他行为方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统筹各国之间的利益、目的和行动，以及相互间的社会凝聚力，以维护国际社会的秩序和自身的生存，并实现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集体行动的共同目标。全球团结囊括了国际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团结关系。

58. 国际团结是基于所有人权的人的尊严以及以人为核心对待发展问题的先决条件，并具有一种建立起桥梁、跨越所有隔阂和区别的职能。国际团结包含了社会正义和公平的价值观；各人民与民族之间的良好诚意以及国际社会的完整性；每个国家的主权和主权平等以及各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国际合作是国际团结的核心。然而，国际团结不只限于国际援助和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团结是一个较广泛的概念和原则，包含了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之间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和平共处、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公平分摊好处与负担，不伤害他人，不对他人追求更大福祉制造障碍，包括国际经济关系中的障碍，不损害或阻碍我们共同的生境，对此我们每一个人都负有责任。在一个统一、相互依存、全球化的市场上，作为和不作为可有利于或有害于地球另一端的人们；因此，大家必须共担责任和相互负责。容忍和多样化是国际团结的内在要素，绝不允许有任何形式歧视的余地。对于一些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和移民的人权，都必须给予特别的关注。

59. 各国，不论是个体，还是共同行动，以及民间社会、全球社会运动，无数怀有良好诚意的人们，都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私营部门的公司也主动采取社会行动，这些都是团结的巨大表现力。在缅甸的“纳尔吉斯”飓风、亚洲海啸和海地地震之后出现的国际应对行动，都显示出了充分的团结。然而，由于全球和地方上种种挑战的幅度，自然和人为灾害惊人的增长，以及贫困与不平等的持续加剧，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较为理想的是，团结应当预防、而不只是简单地应对已造成的大规模不可逆转的损害，并且必须解决自然和人为的灾害。为此，国际团结必须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的不公正和不公平现象；这是针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各种共同挑战问题，实现长期持久解决唯一办法。

60. 在本报告中，独立专家查明了需要处理的一些主要领域、可构成某种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规范、以及引导今后有关人权和国际团结法律和政策方面的发展的良好做法。大量丰富的软硬法律、政策和价值观可构成人权和国际团结的概念和规范框架、关于人权和国际团结原则和准则的基础，并最终形成关于人民和个人享有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国家、区域和国际领域的这些法律、政策和价值观，包括最基本的文书，都是建立在国际共识之上的。

61. 国际团结渗透了《联合国宪章》的三个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发展和人权是和平最可靠的基础。<sup>11</sup> 2010年4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召集的核安全首脑会议提醒全世界，人类若要生存下去，就必须具备一个根本的新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同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实现发展权都需要有一种以人类大家庭和国际团结感的思维与行动为基础的更加开明的做法。《千年宣言》强调必须实行变革，其中将团结<sup>12</sup>和共担责任作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至为关键的根本价值观。

62. 最后，独立专家谨引用秘书长题为：“大自由”的报告(A/59/2005)睿智的言辞作为结束语：

在一个威胁与挑战互为关联的世界中，有效地应对所有威胁和挑战，符合每个国家自身的利益。因此，惟有各国间广泛、深入、持续的全面合作才能推进大自由事业。要实现这种合作，每个国家的政策不仅要考虑到本国公民的需要，而且要考虑到其他国家公民的需要。这种合作不仅有利于每个人的利益，而且是对人类共同利益的承认。

---

<sup>11</sup>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和平议程”，联合国，纽约，1992年；“发展议程”，联合国，纽约，1994年。

<sup>12</sup> 秘书长的报告：“履行承诺：促进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商定行动议程的前瞻性审查”(A/64/665)。

## 附件

### 向各国、联合国各部门和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调查问卷

#### 由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编纂

1. 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称，国际团结原则的定义为：为了维持国际社会秩序和自身的生存，为了达到需要采取国际合作和联合行动来实现的共同目标，基于各国与其他国际行为者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各国间的利益或目的的联合，以及各国之间的社会凝聚力。鉴于国际团结原则是应对全球目前各种挑战的必要条件，你们对确认国际团结为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的一项原则，持何立场？
2. 大会第 55/2 号决议确认，团结为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鉴于国际团结、发展权及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等相互关联的概念，你们对国际团结作为消除贫困的途径之一有何看法？
3. 以第三代权利为背景，并确认团结权为第三代权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权、参与并受益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权、和平权、享有健康且可持续的环境权、获得人道主义赈灾权，以及通信权：
  - (a) 你们认为第三代权利，特别是团结权，属于既有的、还是新兴的人权法领域？
  - (b) 在你们看来，除上述权利之外，是否还有任何具体权利应归列于团结权之下？
4. 独立专家以三个主要领域为焦点，即：国际合作；全球应对自然灾害、农业害虫和疾病的办法；以及第三代权利。你们是否认为，上述几个焦点领域足以体现当今各类问题、挑战和危机状况？
5. 国际团结与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与全球应对自然灾害的办法密切相关。你们认为应如何在国际法框架内应对自然灾害？
6. “千年发展目标”应被视为国际社会的一项共同目标。如何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7. 发展权系若干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中所载第三代权利之一。1986 年《发展权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权可以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和团结，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现有差距？

8. 1970 年代，发展中国家即提出了国际团结的概念，因此，国际团结本身不是一个新概念。一些国际文书(例如，大会第 55/2 号决议)亦认同此概念。你们认为国家是否负有国际和/(或)全球团结方面的相关义务？

独立专家受命编撰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享有国际团结权问题的宣言草案，欢迎您们提出任何建议和意见。

---